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皖医专人〔2022〕14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拔尖人才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拔尖人才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修订）》业经2022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拔尖人才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拔尖人才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项目资助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国家、省厅财经法规、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及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经费资助坚持“突出重点、注重效益、择优支持、项目资助”的原则，主要用于支持获得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的优秀拔尖人才。

第三条 项目经费来源于财政预算拨款和学校的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

第四条 项目专项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条 项目经费须用于支持研究、学术研修等工作直接需要的款项，按教育厅下达的拔尖人才项目实行总额控制，依据项目批准预算规定支出。各项目建设经费使用要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六条 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科学研究、学术研修、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拔尖人才资助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拔尖人才资助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1. 科学研究: 按照我校科研、教研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 学术研修: 指直接用于获资助者到国(境)内外有关高校、学术机构进行学术研修的业务费、部分境外生活及住宿费等;
3. 学术交流: 指直接用于获资助者进行学术交流的业务费和差旅费;
4. 人才培养: 指直接用于获资助者主持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培养的业务费。

第七条 与项目有关的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劳务费、交通费等开支严格按学校科研、教研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调整

第八条 资助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经费的预算、支出等工作。项目负责人要依据项目研究内容和方法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和支出, 超支部分自筹解决。项目负责人要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套取资助经费, 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收到经费划拨通知后, 应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开支范围, 提交年度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应规范、合理、高效、廉洁使用项目经费, 切实保证经费用于研究项目的各项支出, 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条 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应在项目申报表经费预算范围内。如因项目资助需要确有必要调整时,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

面申请，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核、人事处复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再按学校预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正式预算调整手续。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提高项目年度预算的执行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的结存结余。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在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的同时，应提交项目决算明细表（经费决算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可申请继续使用结余经费，并及时编制项目结余经费使用预算方案，经所在学院和人事处审批后，按预算方案继续使用。结余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继续研究和后续项目的前期研究等相关活动。项目结余经费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实施期结束后，项目结余经费仍有剩余的，或按原渠道退回，或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十四条 凡使用拔尖人才项目资助经费购置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需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购置、入库登记手续。设备购置如需纳入政府采购计划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四章 报销流程

第十五条 资助项目支出经费报销前需到人事处登记备案，经费开支需严格按照预算进行。经费开支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

第十六条 经费支出涉及维修、采购、差旅、会议、培训等内容按有关内控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资助项目单笔报销经费在 0.5 万元以下（不含 0.5 万元），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学院负责人审批；0.5 万元-2 万元（不含 2 万元），项目负责人签字，学院负责人初审，人事处复审，分管校领导审批；2 万元-5 万元，需在分管校领导审核基础上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5 万元-100 万元需经校长办公会集体通过后由校长审批。经费报销严禁自报自批。学院负责人同时是项目负责人的，其本人的开支费用须经人事处负责人审批。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应严格按项目使用范围等规定开支，并接受纪检、审计、财务、人事等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引进培育的高层次、紧缺人才资助经费的使用参照本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资助经费分配使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等“质量工程”范围内的人才项目资助经费使用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拔尖人才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皖医专人〔2018〕1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会同财务处负责解释。

